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迪鹏 孙燕红 钱小瑜

2016年2月3日